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YUAN HEALTHCARE

天元医疗

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關連交易、
持續關聯交易
及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在最終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過程中，在本公司財務團隊的協助下並聽從專業顧問的建議後，董事會方知悉(i)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貸款金額、(ii)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以及(iii)北京愉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普艾普收取實際營銷費用合共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所構成的非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i)融資協議；(ii)商標許可協議及(iii)營銷支出協議，從而追認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並設定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營銷費用的年度上限以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項下的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珠海天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愉悅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珠海天醫(作為貸款人)向北京愉悅(作為借款人)提供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之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自使用之日起為期36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普艾普與北京愉悅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北京愉悅獲授獨家權利，以於北京就北京愉悅的業務使用DA商標，作為向普艾普支付年度特許權使用費的回報，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普艾普與北京愉悅訂立營銷支出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據此，北京愉悅每年收取固定費用2,000,000港元，為普艾普於北京推廣及營銷DA品牌以及招攬顧客。

北京愉悅為寧夏天元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天元為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京愉悅為寧夏天元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由於(i)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貸款金額、(ii)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iii)北京愉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實際營銷費用所涉及的相關百分比率合併計算低於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a)融資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及(b)(i)商標許可協議及(ii)營銷支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注意到，在擬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年業績的過程中，(i)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貸款金額、(ii)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iii)北京愉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實際營銷費用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因此，本公司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項下的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普艾普(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據此，北京愉悅獲授獨家權利，以於北京就北京愉悅的業務使用DA商標，作為向普艾普支付年度特許權使用費的回報。鑒於北京愉悅在二零一九年二月處於試業階段，普艾普預期北京愉悅僅會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生最低限度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此外，普艾普的財務團隊誤以為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應按淨額基準計算，導致曲解為年度特許權使用費收入扣減北京愉悅就於北京宣傳和營銷DA品牌及客戶採購向普艾普收取的營銷費用。因此，普艾普的財務團隊未能就上述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出任何警示。本集團在本公司財務團隊與本集團核數師最終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而全年業績本身亦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遭延後及窒礙發佈)，並就其該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時發現該事宜之前，本集團亦未有察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天醫(作為貸款人)與北京愉悅(作為借款人)訂立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一筆融資款項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2,715,000港元)，為期十二個月並按年利率10%計息。由於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貸款金額所涉及的相關百分比低於5%且貸款金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本公司認為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按獨立基準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然而，普艾普的財務團隊因計算關連交易的適用比例時未合併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營銷開支以及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下的貸款而無意中忽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項下的合併規定。

在最終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過程中，在本公司財務團隊的協助下並聽從專業顧問的建議後，董事會方知悉(i)二零一九年融資函件的貸款金額、(ii)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以及(iii)北京愉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普艾普收取實際營銷費用合共約人民幣6.6百萬元及所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非全面豁免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訂立(i)融資協議；(ii)商標許可協議及(iii)營銷支出協議，從而追認上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交易，並設定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營銷費用的年度上限以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就未來合規情況所採納的措施

為確保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及於未來避免發生類似事件，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i)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職及相關人員提供額外的關連交易合規培訓；(ii)加強本集團所訂立現有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方面的申報及監察程序；(iii)改善數據收集流程和頻率並進行交叉核查，以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iv)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核討並提供年度確認。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為個別情況，而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加強其內部控制及合規系統，以防止未來發生類似事件。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珠海天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北京愉悅（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借款人同意向貸款人借入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258,600港元）的融資，按年利率10%計息，為期36個月。融資的到期付款日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與借款人載列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貸款人：	珠海橫琴天醫醫療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	北京愉悅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
融資本金額：	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約3,258,600港元）
利率：	每年10%，於到期付款日支付
期限：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八日（「到期付款日」）

融資的資金

融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商標許可協議

交易方	服務期限	主要條款
普艾普及北京愉悅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艾普同意授予北京愉悅獨家權利，以於北京就北京愉悅的業務使用DA商標

於本公告日期，普艾普擁有若干商標（「DA商標」）。普艾普希望授予北京愉悅，而北京愉悅則希望取得許可，以就北京愉悅的主要業務使用DA商標。

在許可期限（即為期三個財政年度，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及後可由訂約方以書面協議方式續期）內，北京愉悅須根據北京愉悅每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向普艾普支付年度特許權使用費（「年度特許權使用費」）。

年度上限的詳情如下：

期限	期內年度特許權 使用費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約數)	相等於千港元 (約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50	3,3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62	3,76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56	4,297

商標許可協議的年度上限經計及董事認為適當的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ii) 北京愉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iii) 董事會與北京愉悅管理層之間就其未來業務計劃及未來數年的預測進行的討論；(iv) 董事會關於年增長率為20%的中國民營醫療美容市場的市場研究及了解；(v) 有關行業市場參與者向若干個人所收取的特許權使用費的資料；及(vi) 服務期間預計年度特許權使用費的10%緩衝額度。

營銷支出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普艾普與北京愉悅訂立一份營銷支出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據此北京愉悅為普艾普在北京宣傳和營銷DA品牌及進行客戶採。北京愉悅收取固定費用每年2,000,000港元，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銷支出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港元。

營銷支出年度上限協議乃經考慮董事認為適合的因素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i)北京愉悅向普艾普收取的實際交易金額；(ii)就營銷及宣傳DA品牌及進行客戶採購所收取的營銷支出的成本架構。

北京愉悅的資料

北京愉悅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北京經營一家醫療美容醫院。

北京愉悅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寧夏天元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京愉悅為寧夏天元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以及珠海天醫及普艾普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酒店業相關服務、證券及基金投資、放債及相關業務以及醫療業務。

珠海天醫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醫療相關服務。

普艾普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醫療相關服務。

授予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融資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考慮當前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

董事認為，融資協議將提升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使用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從預期利息收入產生現金流，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股東回報。

有鑒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條款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於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任何人須就批准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好的條款訂立；及(iii)該等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及營銷支出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計及本公司與北京愉悅之間擬建立的長期及深入的業務關係，上述交易能夠為普艾普整體上提供穩定的業務環境及經營架構，以便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穩定貢獻。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愉悅為寧夏天元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寧夏天元為間接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京愉悅為寧夏天元的聯繫人及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由於(i)二零一九年融資函件的貸款金額、(ii)二零一九年商標許可協議的特許權使用費收入及(iii)北京愉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取實際營銷費用所涉及的相關百分比率合併計算低於25%及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鑒於(a)融資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及(b)(i)商標許可協議及(ii)營銷支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合併計算低於25%及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Bright Zone Holdings Limited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公告(「收購公告」)。除非文義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收購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作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融資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或 「北京愉悅」	指	北京愉悅醫療美容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商標許可協議及營銷支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融資」	指	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融資協議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本公司向借款人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的一份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貸款人」或「珠海天醫」	指	珠海橫琴天醫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營銷支出協議」	指	普艾普與北京愉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營銷支出協議，內容有關北京愉悅在北京為普艾普提供宣傳和營銷DA品牌及進行客戶採購服務
「寧夏天元」	指	寧夏天元錳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普艾普」	指	普艾普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部分擁有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醫療相關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普艾普與北京愉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普艾普同意授予北京愉悅獨家權利，以於北京就北京愉悅的業務使用DA商標

「二零一九年
商標許可協議」 指 普艾普與北京愉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
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普艾普同意授予北京愉悅獨家權
利，以於北京就北京愉悅的業務使用DA商標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款項已按人民幣1元兌1.086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等匯率於適當情況下採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相關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必定能夠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嫻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王化冰先生（主席）及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賀梅女士、張宇鵬先生及周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胡柏和先生、阮國權先生及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